

## 学位授予办法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关  
结合我校实际，特

理学、管理学、法学、  
门类。

委员会（以下简称  
设正、副主席，每  
若干分委员会，每个  
评定委员会下设学  
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 学士学位

分非转型发展试点  
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培养目标；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geq 75$ 分；
4. 学位论文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geq 75$ 分；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听力）考试、英语听力竞赛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师范类专业三类甲等。

(二) 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学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培养目标；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geq 75$ 分；
4. 学位论文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geq 75$ 分；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或社会服务能力，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1项，5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发展试点专业集中审议获批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条件。

(三) 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批准。

律，并

正，并  
周生或

要求之  
符合下

政府人

(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业的

负责  
表》  
述条  
的学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黄岗院 双学士学位

第一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一、已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二、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三、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一、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二、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三、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一、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二、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三、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一、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二、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三、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一、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二、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三、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 黄冈院 双学士学位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一、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二、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三、在本院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我校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 第十条

我校培养的各类应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符合本

办法第四章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 成人高等

教育学士学位第1、2款条件，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

予成人高

等教育学士学位

1. 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

2. 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公共课、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自考

平均成绩

$\geq 75$ 分；全部合格，其它类成人教育毕业生课程考试

2. 学位课程

考试

学位课程

平均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自

考成人教

育本科毕业生成绩 $\geq 7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其它

3. 外语水平

考试

成人学

士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geq 75$ 分；

非英语专

业本科生参加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或

或参加全

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或

日语专业

本科生申请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四级、专

业日语一级考试且成绩合格（PETS-4）成绩合格；英语、

籍学习期

间。日语一级考试且成绩合格。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

### 第十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

能授予学

士学位。

### 第十七条

授予学士学位。

1. 有

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 第十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

1. 申

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接以下

### 第十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有

围，为在  
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等教育学  
1. 成人高  
生所学课  
平均成绩  
2. 学位课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3. 外语水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间。  
能授予学  
士学位。  
1. 有  
2. 学  
3. 考  
4. 毕  
5. 未  
6. 课  
7. 校  
学位评定  
委员会  
第十七条  
程序办理：  
1. 申  
请。成人高  
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达  
到本办法规  
定的有

申请者名单

本科教学计划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绩及平均成

申请表等。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

校学位评定

院受理申请后，向校学位

和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

划、学业成绩（含公共课

绩、毕业论文成

申请者进行

委员会秘书处对申请名单

校学位办。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

。

评定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对

评定，评定通过后，授予

对已授予学位证书。

法规定者，本科毕业生没有获得学

本办法从2

评定委员会 **第五章 附则**

内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

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秘书处。原办法与此办法不

，向学校继

关表格。

继续教育学